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方案

(校政发〔2019〕24号)

根据《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校政发〔2017〕28号)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任务清单及月度工作安排》(校政发〔2019〕9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细化压实责任,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执行问责,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分类评价原则。对二级学院与机关教辅单位,根据审核评估工作任务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价与考核。

(二)公平合理原则。在学校预评估与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正式评估的专家意见反馈会上受到表扬与批评涉及的个人,不管是一线教师,还是管理人员,其奖励与惩罚同等对待。

(三)激励为主原则。对评估优秀单位与受到审核评估专家意见反馈会上表扬的个人,实行重奖;对评估不合格单位与受到审核评估专家意见反馈会上批评的个人,实行适当惩罚。对评估不合格单位,通过整改后被评为良好以上的单位,将原处罚的金额作为进步奖进行奖励,并另行奖励人均100元。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分为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牵头单位(不包括督查工作组牵头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责任单位和其它单位四类。其它单位是指督查工作组牵头单位(督查处、纪检监察处)、审核评估工作组组织单位(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和审核评估工作任务相对较少的机关教辅单位(组织部、审计处、离退办、研究生教育教学部、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实施机构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组织、领导、审定、统筹与协调。督查工作组具体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目标管理的具体考核评分工作由项目组、评估综合办负责;工作组牵头单位审核评估工

作目标管理的具体考核评分工作由评估综合办负责；工作组责任单位的审核评估工作目标管理的具体考核评分工作由项目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

（二）组织运行机制

1.实行工作月报制度。根据工作进程安排，由督查工作组按月通报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进展与完成情况。

2.实行谈话制度。对于审核评估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督查工作组将建议分管校领导进行工作谈话。对于没有切实履职履责、问题突出的专任教师，由所在学院的党总支书记或院长进行工作谈话；必要时，提请学校审核评估督查工作组进行谈话。根据被谈话次数和情况给予目标管理相应扣分。

3.实行奖惩制度。对在审核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特别奖励。对工作不力、受到批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处罚。

4.其它单位的审核评估工作得分采用机关教辅单位的平均分或由学校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给分。

四、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保障、评估材料、督导评估与加分扣分项等，考核方式采用定性评分与定量评分相结合，以领导小组、专家组、校领导、督查工作组、评估综合办等定性评分为主。具体考核内容与方式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附件2）进行。

五、考核结果与奖惩规定

（一）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考核得分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按学校规定的审核评估工作权重计入总分，作为学校评奖评优与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的依据。

（二）奖惩规定

1.对考核得分超过80分（含80分）的二级学院，按2万元+5000元×专业数量的标准进行审核评估工作基本奖励。对低于80分的二级学院，取消审核评估工作基本奖励。

对考核得分超过80分（含80分）的工作组牵头单位（包括督查工作组牵头单位），按5000元+2000元×审核要点数标准进行审核评估工作基本奖励。对考核得分超过80分（含80分）的其它单位（不包括督查工作组牵头单位）按2000元标准进行审核评估工作基本奖励。对低于80分的单位，取消审核评估工作基本奖励。

2.在第一轮二级学院评估中获得优秀的二级学院（评选优秀比例为30%，下同），按1万元+5000元×专业数量的标准给予奖励；评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按学院在编在岗人数每人300元标准扣发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在第二轮二级学院评估中获得优秀的二级学院，按1万元+7500元×专业数量的标准给予奖励；评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按学院在编在岗人数每人400元标准扣发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对在第一轮二级学院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但通过整改，在第二轮二级学院评估中获得良好以上的二级学院，将第一轮评估中扣发的

金额加人均 100 元作为进步奖进行奖励。

3.在学校预评估中获得优秀的二级学院,按 1 万元+12500 元×专业数量的标准给予奖励;没有获得优秀,但在专家意见反馈会上受到评估专家表扬涉及的单位,学校酌情给予奖励。在学校预评估中评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按学院在编在岗人数每人 500 元标准扣发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没有评为不合格,但在专家意见反馈会上受到评估专家批评、工作明显不力的单位,经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核实有关情况后,学校酌情扣发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或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对在第一轮或(且)第二轮二级学院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但通过整改,在预评估中获得良好以上的二级学院,将第一轮或(且)第二轮二级学院评估中扣发的金额加人均 100 元作为进步奖进行奖励。对于项目工作组,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反馈的实际情况,酌情给予奖励或处罚。

4.在预评估专家意见反馈会上受到评估专家表扬涉及的个人(包括教师及管理人员),奖励 1000 元;而受到评估专家批评涉及的个人(包括教师及管理人员),经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核实有关情况后,扣发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 1000 元。对于课堂听课、试卷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审阅、实习教学管理与指导的专家评价意见为“好”的相关教师,每次每项奖励 1000 元;而评价意见为“较差”的相关教师,则每次每项扣发目标管理考核奖 1000 元。

5.在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正式评估中,专家意见反馈会上受到评估专家表扬涉及的单位(包括二级学院和机关教辅单位),学校酌情给予特别奖励;而受到评估专家批评、工作明显不力的单位(包括二级学院和机关教辅单位),经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核实有关情况后,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时直接降低一档。专家意见反馈会上受到评估专家表扬涉及的个人(包括教师及管理人员),奖励 3000 元;而受到评估专家批评涉及的个人(包括教师及管理人员),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从重处理。对于课堂听课、试卷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审阅的专家评价意见为“好”的相关教师,奖励 2000 元;而评价意见为“较差”的相关教师,则扣发个人目标管理考核奖 2000 元。对在二级学院评估或(且)预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但通过整改,在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正式评估中表现较好,在专家意见反馈会和专家的《审核评估报告》中没有受到审核评估专家批评的二级学院,报请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核实有关情况后,将在二级学院评估或(且)预评估中扣发的金额加人均 100 元作为进步奖进行奖励。

6.在审核评估工作迎评建设过程中,对工作表现特别突出或工作明显不力的单位与个人,报请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给予特别奖励或惩罚,并计入目标管理加分扣分项。对于因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个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严重影响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经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核实有关情况后,取消评优资格和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

7.各项目组牵头单位在各轮工作集中汇报环节,所负责的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效果显著,受到领导小组高度肯定和表扬的,视各项目组的工作量情况,每次给予 2000-5000 元奖励。受到领导小组点名批评、工作明显不力的项目组牵头单位,每次扣发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奖 2000 元,并计入目标管理加分扣分项。

(三)所有奖励均由各二级学院或项目组牵头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自行分配,原则

上不得平均分配，而应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各单位班子成员分配奖金的标准不得超过按实际分配人数的平均值的 180%。

六、各项目组牵头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对责任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细则。

七、本方案由审核评估综合办公室与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适用于项目工作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	计分办法
质量保障 (0.4)	重点项目 (0.5)	根据评估综合办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给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听课工作 (0.1)	根据实际完成的听课数量占应听课数量的比例计分（对于某个人超额完成的部分不计入总数）	实际听课数量占应听课数量的比例乘以 100 分后的得分乘以权重
	评建整改 (0.2)	根据评估综合办对评建任务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给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制度建设 (0.15)	根据党政办对管理制度废改立的推进及完成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价给分	每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网站建设 (0.05)	根据评估综合办对网站建设情况的随机抽检情况进行评价给分	每次抽检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评估材料 (0.3)	评估材料提交时间 (0.5)	根据任务清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提交评估材料的时间进行评分，提前或按时提交计 100 分，迟交 1-3 天内计 90 分，迟交 4-7 天内计 80 分，迟交超过 7 天计 60 分，不交不计分。	每项工作材料提交时间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评估材料质量 (0.5)	根据评估综合办和校级教学督导组对评估材料质量的评价意见进行评分	每项工作材料质量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督导评估 (0.2)	集中汇报 (3 轮) (0.4)	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进展与完成情况进行独立评价给分	领导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乘以权重
	预评估 (0.2)	评估专家按照审核评估内容与范围进行独立评价给分	评估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乘以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	计分办法
	正式审核评估 (0.2)	根据评估专家意见反馈会的反馈意见, 由领导小组进行会议评分	会议评分结果乘以权重
	随机督查 (0.2)	督查工作组根据领导小组或校领导或督查工作组或评估综合办现场随机督查的情况进行按月或随机督查通报, 并根据通报情况进行评价给分	督查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加分扣分 (0.1)		在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过程中, 发现工作表现突出或工作明显不力的单位与个人, 报请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酌情给予加分或扣分, 每次加分扣分控制在 0.05-1 分之间。单位或个人受到评估专家、校领导在会议上口头或书面表扬或批评的, 报请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每次酌情加分或扣分 0.05-1 分。此项加分扣分项总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按实际计算加分或扣分总分

说明: 每个二级指标的定性评价均按 100 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区间分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90 分)、合格 (60-80 分)、不合格 (40-60 分) 4 个等次。

附件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适用于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	计分办法
质量保障 (0.4)	课堂教学质量 (0.1)	根据校级教学督导、校领导与机关教辅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评分为依据计分	学院所有被听课教师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听课工作 (0.1)	根据实际完成的听课数量占学院督导、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和专任教师的应听课数量的比例计分（对于某个人超额完成的部分不计入总数）	实际听课数量占应听课数量的比例乘以 100 分后的得分乘以权重
	教学巡查 (0.05)	根据评估综合办和校级教学督导团的随机教学巡查结果以及学院开展教学巡查的情况进行评分	每次教学巡查评分的平均值乘以权重
	学生满意度 (0.05)	根据随机抽查的 50—100 个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满意与非常满意的占比乘以 100 分后的得分乘以权重
	课程考核 (0.15)	根据专家小组对试卷普查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给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毕业论文（设计） (0.15)	根据专家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普查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给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0.15)	根据专家小组对重点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的评价意见给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实验教学 (0.15)	根据领导小组、评估综合办、校级教学督导团专项检查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网站建设 (0.05)	根据评估综合办对网站建设情况的随机抽检情况进行评价给分	每次抽检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学院文化氛围 (0.05)	根据领导小组现场检查评价给分	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	计分办法
评估材料 (0.3)	评估材料提交时间 (0.5)	根据任务清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提交评估材料的时间进行评分，提前或按时提交计100分，迟交1-3天内计90分，迟交4-7天内计80分，迟交超过7天计60分，不交不计分。	每项工作材料提交时间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评估材料质量 (0.5)	根据项目组、评估综合办和校级教学督导组对评估材料质量的评价意见进行评分	每项工作材料质量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督导评估 (0.2)	现场督导（4轮） (0.15)	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进展与完成情况进行独立评价给分	领导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乘以权重
	学院评估（2轮） (0.2)	评估专家按照审核评估内容与范围进行独立评价给分	评估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乘以权重
	预评估 (0.2)	评估专家按照审核评估内容与范围进行独立评价给分	评估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乘以权重
	正式审核评估 (0.25)	根据评估专家意见反馈会的反馈意见，由领导小组进行会议评分	会议评分结果乘以权重
	随机督查 (0.2)	督查工作组根据领导小组或校领导或督查工作组或评估综合办现场随机督查的情况进行按月或随机督查通报，并根据通报情况进行评价给分	督查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乘以权重
加分扣分 (0.1)		在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工作表现突出或工作明显不力的单位与个人，报请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给予加分或扣分，每次加分扣分控制在0.05-1分之间。单位或个人受到评估专家、校领导在会议上口头或书面表扬或批评的，报请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每次酌情加分或扣分0.05-1分。此项加分扣分项总计最高不超过10分。	按实际计算加分或扣分总分

说明：每个二级指标的定性评价均按100分制进行评分，评分区间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40-60分）4个等次。